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人〔2017〕15号

---

##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各附属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第9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7年7月9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打造一支研究型、国际化的一流师资队伍，培养和造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促进卓越医学创新型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服务发展、激励创新、结构优化、择优聘任、以用为本、科学评价”的原则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不断吸引和遴选海内外优秀人才加入师资队伍，增强师资队伍的整体实力。

第三条 教师职务聘任坚持师德医德为先，以教书育人为第一职责，着重考察能力、实绩和贡献，实现全面客观评价人才。

第四条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

第五条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医学院、附属医院的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经查实存在学术造假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 第六条 岗位职责

#### 1. 教授岗位职责

(1) 胜任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具备系统主讲一门专业课程和开设选修课的能力，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每学年一般至少讲授 36 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 18 学时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临床教学人员应完成学时数至少 10 学时或本学科理论课学时 1/3 以上。教学效果优良；主持或参与本学科课程体系建设；指导和培养学生；指导本学科青年教师，培养并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教学管理工作。

(2) 承担学术及科研工作，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前沿和动态，主持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或出版高水平著作或教材，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果；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能够将本学科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培养并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能力。

(3) 参与学科建设及各类活动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 2. 副教授岗位职责

(1) 胜任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每学年一般讲授 36 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 18 学时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临床教学人员应完成学时数至少 10 学时或本学科理论课

学时 1/3 以上。教学效果优良；参与本学科课程体系建设；指导和培养学生，指导本学科青年教师；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教学管理工作。

(2) 承担学术及科研工作，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前沿和动态；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或教材，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成果；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能够将本学科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

(3) 参与学科建设及各类活动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 3. 讲师岗位职责

(1) 基本胜任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每学年一般讲授 18 学时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或担任助教工作；协助指导学生；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2) 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前沿和动态；承担本学科科研工作，发表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

(3) 参与学科建设及各类活动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 4. 助教岗位职责

(1)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包括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上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经所在单位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授课工作，协助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2) 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前沿和动态；参加本学科科研工作，发表科学研究论文。

(3) 参与学科建设及各类活动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聘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学院、附属医院的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学校、医院声誉。

2. 具有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4.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入职培训内容。

第八条 申请教师系列职务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在职攻读学历、学位者，至少在取得必备学历、学位1年及以上才能申报相应职务。

第九条 申请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与本岗

位相适应的外语、计算机能力。

第十条 教授申请条件，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2. 每学年须系统讲授本科生课程或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完成医学院教学考核任务（具体指标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教学考核表》），教学质量实行“一票否决制”。

3. 外单位引进人员需具备同等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从事临床教学工作的人员应聘教授，应具有主任医师或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 任现职以来，须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护理学科须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5. 现职以来，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全文收录影响因子累计 20 分及以上，其中以通讯作者列入 SCI 全文收录 2 篇及以上；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科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列入 SCI 全文收录 4 篇及以上（影响因子累计 10 分及以上），及在权威性期刊上（C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下

同) 发表论著 4 篇及以上;

护理学科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列入 SCI 全文收录 2 篇及以上, 及在权威性期刊上发表论著 2 篇及以上。

第十一条 副教授申请条件,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 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 2 年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2. 应聘副教授的每学年须系统讲授本科生课程或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 教学效果优良, 完成医学院教学考核任务(具体指标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教学考核表》), 教学质量实行“一票否决制”。

3. 外单位引进人员需具备同等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从事临床教学工作的人员应聘副教授, 应具有副主任医师或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 任现职以来, 须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护理学科须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5. 任现职以来, 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全文收录影响因子累计 8 分及以上。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科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列入 SCI 全文收录 2 篇以上(影响因子累计 3 分及以上),

及在权威性期刊上发表论著 4 篇及以上；

护理学科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列入 SCI 全文收录 1 篇及以上，及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著 2 篇及以上。

第十二条 讲师申请条件，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 3 个月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2. 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掌握扎实、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具有成为相关学科领域优秀教师的潜力。

3. 基本胜任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每学年一般讲授 18 学时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或担任助教工作；协助指导学生。须有辅导员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且已正式公开发表。

第十三条 助教申请条件，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获硕士及以上学位后具有 6 个月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任职经历。

2.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包括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上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经所在单位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授课工作，协助指



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应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由各学院自行拟定，报医学院人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负责人可视作承担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第十六条 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本可视作承担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应用转化（专利转让等）：按成果转化金额，到位经费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 万（含）的，可视作承担 1 项国家级项目；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含）的，可视作承担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第十八条 研究成果政策转化：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形成正式文件的，可视作承担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被委、局级政府机构采纳或应用于实践的，可视作承担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第十九条 如果 SCI 全文收录影响因子  $\geq 5$  分，申报者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可计 1 篇，但须按排名折算影响因子。

第二十条 至当年度年底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者应聘教授、副教授职务，应具有海外学习、进修经历。

第二十一条 对海外引进人员，回国两年内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对“课题和作为通讯作者列入 SCI 全文收录 2 篇及以上”暂不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任职资历的截止时间为当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三条 上述基本准则和岗位业绩是申报职务聘任的基本要求，在聘任中，将综合考虑应聘者在任现职务以来国内外重要学术团体或刊物任职、论文的他引次数、表现不俗论文、学术专著、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以及各类医疗、教学、科研成果奖等。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医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全院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由医学院主要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为 7-9 人，医学院院长担任主任。

第二十五条 医学院成立教授委员会，负责全院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人选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附属单位、学院（系、所）、部门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一般应包括党政主要负责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聘任小组负责本单位中、初级职务的聘任，高

级职务候选人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受医学院委托，各附属单位、学院（系、所）、部门组建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考察组、学术评议组，分别负责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考评。有关考察、评议组的组建参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沪教委人〔2002〕46号”文件规定。

##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由各学院（系、所）负责聘任。

第二十九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由人事处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聘任程序

1. 资格审查：各附属单位、学院（系、所）、部门负责人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筛选。

2. 相关评议：各附属单位、学院（系、所）、部门的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和学术评议组，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和学术、技术能力与工作实绩进行考评。最终确定的候选人，其申请材料须在本单位、学院（系、所）、部门进行公示。

3. 同行评议：候选人准备外审材料送医学院人事处，由人事处统一分送2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4. 学院推荐：各附属单位、学院（系、所）、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根据学术评议组意见、同行专家评审评议意见、学科发展以及岗位需要，提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名单，提交教授委员会审议。

5. 教授委员会评议：医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对各单位、学院（系、所）、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进行评议，并推荐给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进行审定。

6. 最终聘任：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名单进行审定，确定拟聘任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对聘任者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反映，涉及违反违纪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纪委反映。公示结束后最终聘任。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全职到岗的中央千人（长期）、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负责人及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在通过相应的教育教学考核后，由医学院聘任委员会直接予以聘任教授。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全职到岗的中央青年千人和上海千人（长期），在通过相应的教育教学考核后，由医学院聘任委员会直接予以聘任其副教授；如申报教授，需经医学院正常程序予以评议，通过者报医学院聘任委员会审批。

## 第六章 申请与评审规则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失实，取消当年及今后一年的申请资格，并提交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应聘同一等级职务可以有三次机会。上一年度未通过聘任者，在本年度无新的业绩，不接受申报；连续两次应聘不上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应停止一年申请。

第三十五条 转聘要求：由于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职务系列者必须在现岗位工作 1 年及以上并经有关职务聘任领导小组评议，医学院聘任委员会审批。转聘后，须在现有专业技术岗位上聘任满 2 年及以上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方可申报同系列高一级职务聘任。

第三十六条 从外单位录用的人员，需要经过医学院统一的学术评议后再予以聘任相应的职务。

第三十七条 评议组、聘任小组、教授会以及聘委会对应聘人员的评议或拟聘人选推荐，均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评议组、聘任小组、教授会以及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应聘人员获实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考察组对应聘人员的考察，采用打分形式，平均等级 A、B 为通过。考察、评议、聘任意见由考察组、评议组、教授会及聘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章。

第三十八条 评审推荐不得委托投票。

## 第七章 聘期管理

第三十九条 职务聘书由医学院统一颁发，聘期一般为五年，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聘期结束视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

第四十条 聘期考核，参照具体岗位职责进行。聘期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任期满考核。年度考核按现行考核办法执行，聘任期满考核作为续聘或聘任高一级职务的依据。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至当年度年底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原则上不接受申报。临床教学人员的业绩要求统计时间为至当年度年底近5年，且在任现职以前未曾申报使用。海外留学人员的业绩要求统计时间为博士毕业后近5年。

第四十二条 文章等级均以发表当年的期刊等级为准。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需具有ISSN号，学术论著需具有ISBN号。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施行，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7月9日印发

---